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税额抵免税收优惠

1.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

3. 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2025年新增）

1.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具体包括以下方面：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和存储。数据分析。智能控制。数字安全与防护。

3. 享受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5. 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6. 企业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鼓励软件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优惠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其他常见税收优惠

1.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2.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 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至2027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5. 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6. 至2027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7.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8. 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9.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0.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1.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决定减征或免征。

12.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3.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年新增)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相关优惠政策 (2025年新增)

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3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5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上述两种情形下，应分别适用以下公式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免征额：

（1）转让持有3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

（2）转让持有5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例题·单选题】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计入收入总额。

- A. 10%
- B. 20%
- C. 50%
- D. 90%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D

解析：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一、纳税地点。

1. 居民纳税人。

- (1) 企业登记注册地。
- (2) 登记注册在境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汇总计缴。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非居民企业。

(1) 机构、场所所在地。

(2) 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3) 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但取得无实际联系所得的
→预提所得税10%→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二、纳税期限。

1. 按年计征，分月或分季预缴，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
(次年5月31日前)，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2. 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

4. 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1个纳税年度。

5.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三、纳税申报。

1. 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2. 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要按规定的期限报送相关资料。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四、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1. 适用范围

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当年新设立的分支机构第二年起参与分摊；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不参与分摊。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汇总纳税企业按规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纳税额，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计算后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50%总机构分摊计算后，其中25%地办理缴库或退库，25%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或退库。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
×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0.30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总分机构分摊税款的计算 (2025年调整)

(1) 总机构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总机构直接管理项目部预分所得税额)×总机构分摊比例。

(2) 财政集中实际应分配所得税额=(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总机构直接管理项目部预分所得税额)×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3) 分支机构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总机构直接管理项目部预分所得税额-总机构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财政集中实际应分配所得税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合计)×35%+(该 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合计) ×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合计)×30%。

5. 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分支机构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分摊比例。

6. 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实际应分摊所得税额-累计已分摊所得税额。

7. 实际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五、合伙企业所得税征管

1.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

(1) 自然人→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

(2) 法人和其他组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